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郁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睿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定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附表二張支票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起算。)

㈢確認本件是否對二張支票之背書人林定堂請求？如否，請具狀撤回對林定堂之聲請。(台端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票號BTH0000000、BTA0000000之支票2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背書人林定堂，已喪失追索權。)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